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季小琴

本人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客观、独立、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自觉促进和维护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7	1	6	0	0	否

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会议 2 次。

二、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通讯、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对外投资、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及现金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重点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新闻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流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情况、审计专项报告进行核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积极与审计机构联系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考核结果发表意见，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平均薪酬水平，与其他委员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方案。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勤勉尽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01 月 06 日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2、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同意
2020 年 04 月 14 日	1、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2、全资孙公司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事前 认可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04 月 25 日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6、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10、全资孙公司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11、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2、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1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同意
2020 年 08 月 22 日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4、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暨实施期限延期 5、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同意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利益。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主动检查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进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积极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实地考察并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计师见面或召开通讯会议，关注公司治理情况。

六、其他事项

任职以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季小琴 电子邮箱：jixiaoqin163@163.com

2021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季小琴

2021 年 4 月 28 日